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8	2025/9/19	2025/9/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合理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52,1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495,57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5,648,673.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495,577×0.30)÷85,947,726≈0.298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84)÷(1+0)=前收盘价格-0.29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8	2025/9/19	2025/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3801119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01和1.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7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毅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020,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卓楚光、郭少燕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共计54,800,563股,下同)的40.8946%。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22,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61%;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6%。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43,00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35%;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43,00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35%;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3,00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06%;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2,9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5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3,00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06%;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6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2,9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7 审议通过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2,9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8 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2,998,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02%;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95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8%;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063%;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4%;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见证律师陈晓璇、周佳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久量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6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8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5年8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831.2	5.6%	13,688.6	4.8%
内地码头	1,451.5	7.7%	10,732.3	5.6%
其中:珠三角	155.7	-9.4%	1,201.3	4.0%
长三角	981.2	13.7%	7,125.3	7.7%
环渤海	282.1	0.8%	2,182.3	0.6%
东南地区	20.3	-1.9%	144.4	5.0%
西南地区	12.2	-0.2%	79.0	-7.9%
港澳台码头	44.5	-15.2%	366.4	-6.9%
海外码头	335.2	0.4%	2,589.9	3.6%
散杂货总计(万吨)	10,961.6	2.1%	84,337.4	0.8%
内地码头	10,887.8	2.1%	83,700.6	0.8%
其中:珠三角	370.0	-0.3%	2,799.1	-4.4%
长三角	6,665.0	7.1%	51,157.0	2.2%
环渤海	3,001.7	-3.2%	23,295.0	1.2%
东南地区	188.8	12.2%	1,403.4	24.1%
西南地区	662.3	-17.3%	5,046.1	-14.3%
海外码头	73.9	3.5%	636.8	3.3%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3.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完成了对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NPH) 51%股权收购项目的交割,自2024年7月起,本公司将NPH业务量纳入统计。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拟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于2025年12月19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复函,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9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将就后续事宜适时做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4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5年9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董事骆继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益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其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晓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余鹏翼	余鹏翼、骆继荣、李志宏、才国伟、钟晓瑜
提名委员会	才国伟	才国伟、伍宏铭、田 巧、余鹏翼、李志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志宏	李志宏、骆继荣、伍宏铭、余鹏翼、才国伟
战略委员会	朱益霞	朱益霞、张晓梅、余鹏翼、李志宏、才国伟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晓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张晓梅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巴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巴根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巴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巴根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祥腾先生、巴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林祥腾先生、巴根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伟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朱益霞,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机械工程师。历任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长、工程事业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晓梅,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艺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祥腾,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政工师。历任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巴根,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公司办公室临时负责人、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刘伟斌,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300131)证券事务专员,公司证券部高级主管、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临时负责人。现任公司纪委委员、本部党支部书记、综合管理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188,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汪帆先生、董事骆继荣先生、董事苏祖耀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上述董事均已事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蔡浩先生、监事王鹤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巴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祥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614,678	99.3169	3,491,740	0.6673	81,700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437,733	98.1363	9,734,285	1.8605	16,100	0.0032

3.00 关于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868,733	98.2187	9,270,785	1.7719	48,600	0.0094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93,673	98.2043	9,273,085	1.7724	121,360	0.0233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288,931	97.9167	10,874,487	2.0785	24,700	0.0048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71,173	98.2000	9,348,785	1.7868	68,160	0.0132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897,133	98.0330	10,200,385	1.9496	90,600	0.0174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23,733	98.1910	9,295,285	1.7766	169,100	0.0324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940,533	98.0413	10,219,285	1.9532	28,300	0.005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702,817	98.9515	4,710,240	0.9002	775,061	0.148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朱益霞	513,526,409	98.1533	是
5.02	张晓梅	513,468,590	98.1422	是
5.03	骆继荣	513,558,765	98.1594	是
5.04	伍宏铭	513,462,638	98.1411	是
5.05	田巧	513,502,465	98.1487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余鹏翼	513,665,339	98.1798	是
6.02	李志宏	513,639,559	98.1749	是
6.03	才国伟	513,909,646	98.22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3,252,749	90.2964	3,491,740	9.4816	81,700	0.2220
4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1,340,888	85.1048	4,710,240	12.7904	775,061	2.1048
5.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朱益霞	27,164,480	73.7640				
5.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晓梅	27,106,661	73.6070				
5.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骆继荣	27,196,836	73.8518				
5.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伍宏铭	27,100,709	73.5908				
5.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田巧	27,140,536	73.6990				
6.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余鹏翼	27,303,410	74.1412				
6.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志宏	27,277,630	74.0712				
6.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才国伟	27,547,717	74.80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3.05、议案3.0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4、5、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向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广日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小燕、童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4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